

真理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規章及提升各項會議之效能，特設法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須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規章之適法性及文字初審事項。
二、本校規章解釋事項。
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校長由法律專長或熟悉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中遴聘四人組成，任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視情況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，承召集人之指導處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